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 3 號

聯絡人：鍾淑玲 電話：(04) 22958456

傳 真：(04) 22958557

E-mail：tcvma@ms28.hinet.net

<http://www.ctcvma.org.tw>

受文者：開業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中市獸師隆字第 1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開業會員簽發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時，應詳細記載歷次所施打之疫苗品牌、批號及效期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 103 年 8 月 28 日防檢二字第 10314823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加坡農糧及獸醫局通知，申請犬、貓輸入新加坡所檢附臨床獸醫師簽發之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內容，應詳載歷次所施打之疫苗品牌、批號及效期(或以疫苗瓶之標籤黏貼註記)，倘未符規定，則該犬、貓將無法順利輸入新加坡。
- 三、本文以電子郵件傳遞。

正本：開業會員

副本：本會辦公室

理事長 林順隆

裝

訂

線